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《梁河县农村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（四期） 实施方案》的请示

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梁政复〔2024〕214 号）《梁河县财政局关于收回重新下达梁财农〔2024〕10 号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梁河县乡村庭院经济试点项目）结余资金的通知》（梁财农〔2024〕68 号）文件精神，梁河县农业农村局编制完成《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（四期）实施方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邀请相关专家对《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进行了评审，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。现将项目实施方案呈报县人民政府，请给予批复实施。

当否，请示。

- 附件：1.《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
2.《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评审意见》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1月12日